控告状

控告人：许艳　女　无业 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余文生（申请人之夫）　男　无业 [redacted]

被控告人：北京市司法局　北京市司法局局长

控告事项：滥用职权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人许艳报名参加并通过了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由于许艳在考试后受到刑事处罚，直至2026年8月14日才正式向被申请人北京市司法局申请法律职业资格。

2026年8月14日北京市司法局以司法部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（一）的规定："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，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"为由不予受理许艳法律职业资格申请，并作出"京司法职（许）2026 [3]号 法律职业资格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"。

许艳在报名及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，从未受过刑事处罚。许艳受刑事处罚是在报名及考试之后，其行为不具备司法部上述规定。许艳报名及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符合规定的，且成绩合格，符合司法部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第十八条："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，且不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员，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，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"的规定。

北京市司法局的行为纯属"滥用职权"，其行为违反了司法部上述规定。

为此，许艳特控告北京市司法局及法定代表人北京市司法局局长"滥用职权"。

此致

北京市人民政府　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司法部

控告人：许艳

委托代理人：余文生

2026年9月29日

邮件交寄单(收据)

[redacted]

本埠特快专递

[redacted]

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
(北京市人[redacted]委会)

[redacted]

文
控告信 1件
计泡重量:0克
计重重量:45克(*)
资费:12.00元
总资费:12.00元
收寄人:张露

北京
2026.09.29.10
古城东街1

邮件交寄单(收据)

[redacted]

本埠特快专递
收件人:贺荣[redacted]
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
41号(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
部)
寄件人:余文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文
控告信 1件
计泡重量:0克
计重重量:45克(*)
资费:12.00元
总资费:12.00元
收寄人:张露

北京
2026.09.29.10
古城东街1

邮件交寄单(收据)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收件人:殷勇[redacted]
北京市通州区[redacted]
号(北京市人民政府)
寄件人:余文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控告信 1件
计泡重量:0克
计重重量:45克(*)
资费:12.00元
总资费:12.00元
收寄人:张露

北京
2026.09.29.10
古城东街1